

电气绝缘漆布检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通用规则

UDC 621.315
.61

GB 1310—87

General rules for inspection, packaging,
marking,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of
varnished fabrics for electrical insulation

代替GB 1310—77

本标准适用于电气绝缘漆布、漆绸和玻璃漆布等的检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 检验规则

- 1.1 电气绝缘漆布、漆绸和玻璃漆布（以下简称漆布）必须按产品标准规定进行型式试验或出厂试验。
- 1.2 型式试验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当原材料或工艺改变时，亦须进行型式试验。
- 1.3 出厂试验须每批进行。相同的原材料、工艺，在一台设备上连续24h生产的产品为一批。制造厂应保证出厂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中的全部技术要求。
- 1.4 试验结果中任何一项不符合产品标准技术要求时，应重新在另外二卷中各取一份试样重复该项试验，若仍有一份不符合要求时，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1.5 使用单位有权按产品标准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验收试验。
- 1.6 使用单位有要求时，制造厂应供给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2 标志和包装

- 2.1 每卷产品均应贴上标签，标明制造企业，注册商标，产品型号、名称、尺寸（厚度mm×宽度mm×长度m），批号，制造日期，产品标准号和制造企业技术检验印章。
- 2.2 包装筒（或箱）上标明制造企业，注册商标，产品型号、名称、尺寸（厚度mm×宽度mm×长度m），批号，毛重、净重和出厂日期，以及“小心轻放”、“防潮”和“防火”字样。
- 2.3 漆布（带）应整齐紧绕在直径为40~55mm的硬质管芯上，带盘端部可涂腊。漆布卷用一层腊纸或油纸，再用一层包装纸包好；带每10~30盘为一卷，用包装纸包好，装入塑料袋中封口；最后装入硬质防潮筒或箱中。每箱（筒）毛重不超过50kg。
- 2.4 经供需双方同意，在保证产品质量情况下，亦可简易包装。

3 运输和贮存

- 3.1 漆布可采用任意运输方式进行运输，但应防止机械损伤、受潮和日光照射。
- 3.2 包装好的漆布卷应贮藏在温度不超过40℃，干燥、洁净和通风良好的库房中，不得靠近火源、暖气和受日光照射。
- 3.3 产品贮存期由出厂日期算起为6个月，超过6个月按产品标准检验，合格者仍可使用。